

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29日14:30，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席向阳、邵若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授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裁嵇霖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54,24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9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验，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和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 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

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核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306,565,9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38%；57,0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5%；53,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306,369,0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96%；29,9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277,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306,586,8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7%；29,9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59,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6%。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四：《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306,381,4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37%；58,1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9%；237,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306,586,8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7%；29,4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5%；6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议案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258,592,8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209%；48,023,66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593%；60,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258,585,85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187%；37,7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0.0123%；48,053,127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69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306,405,9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7%；37,1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1%；233,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6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306,587,9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0%；29,8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58,9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3%。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306,534,3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35%；29,83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7%；112,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68%。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双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孟朝领

经办律师：

席向阳

孟朝领

席向阳

经办律师：

邵若辰

邵若辰

2015年8月29日